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及
-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

- (1) 陳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潘志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3) 高敏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將於本公司繼任行政總裁出缺期間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陳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其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56)曾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審計部聯席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其現為審計部總經理及高級總裁助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潘志勇先生(「潘先生」)為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高敏先生(「高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高先生將於本公司繼任行政總裁出缺期間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48歲，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曾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高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高先生加入上海比歐西氣體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普豐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管理諮詢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上海同策房產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同策房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行政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擔任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高先生加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高先生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高先生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高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總裁高級助理、聯席首席人力資源官、副總裁及全球合夥人。彼目前亦為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高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高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高先生的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